

##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透景生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启明维创（上海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启明”或“股东”）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告知函》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关于上海启明首次减持透景生命的公告，即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、2018 年 11 月 19 日、2018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前述减持中的进展及结果，即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及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关于上海启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，即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0），该项减持计划预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725,294 股，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0%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自公司前次披露上海启明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之后，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

12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981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，减少比例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  | 减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减持均价<br>(元/股) | 减持股数<br>(股) | 减持比例<br>(%)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上海启明 | 集中竞价交易 | 2018.11.19-<br>2018.12.11 | 46.64         | 406,200     | 0.45        |
|      | 集中竞价交易 | 2019.12.19-<br>2019.3.12  | 43.10         | 575,000     | 0.63        |
|      | 合计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981,200     | 1.08        |

股东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包括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。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，下同。

### 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|             | 减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股数（股）    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 |
| 上海启明 | 8,517,495 | 9.38        | 7,536,295 | 8.30        |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上述股份减持后，股东上海启明仍持有公司 8.30%的股份，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上海启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启明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启明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03 月 13 日